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0109执恢36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欧利亚塑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大街10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振新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蒋昊霖，新疆建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徐志洪，男，1957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大街100号。
身份证号：65010319571122XXXX。

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欧利亚塑业有限公司与徐志洪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
11月14日作出的(2017)新0109民初2891号民事判决书
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
于2020年7月14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依法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
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债务582490元及迟延
期间债务利息，被执行人未履行还款义务。本案在执行过
程中查到，被执行人徐志洪名下位于石河子市56小区景盛园1
栋332号(不动产权证号：石房权证市字第00392759号)
房产，本院于2020年5月18日依法查封。因被执行人仍不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
法院民事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

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徐志洪名下位于石河子市 56 小区景盛园 1 栋 332 号（不动产权证号：石房权证市字第 00392759 号）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杜 浩

审 判 员 赵 国 庆

审 判 员 刘 春 雷

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九 日

书 记 员 张 晓 慧

